

真理大學 航空事業學系

『航空事業學系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七日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三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系務會議修定

- 第一條 真理大學航空事業學系專題研討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航空事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航空事業學系專題研討』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為提升研究風氣與教學品質，養成學生發掘與解決問題、撰寫專業論文、具備口頭發表與答辯的能力，依課程規劃開設於大學部四年級，係全學年之課程。
- 第二條 本課程每班設置授課教師一名，負責課程行政事務，包括：確定學生分組、確認指導教師、確認論文題目及計畫、督促學生進度、邀請論文口試委員、召開論文發表會、評定學生成績與計算學生成績等。
- 第三條 修習本課程之學生自行分組，每組人數以二至四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必須得到系主任與授課教師同意。編組完成後，連同名單及擬定專題研究方向，提交授課教師及繳交至系辦公室。
-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為本課程義務論文指導教師，非本系之專業教師，亦得為論文指導教師，但須經系務會議合議後決定之。
-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其工作包括：訂定研究題目、規範研究內容、選定研究方法、闡述研究結果、審核書面報告及評定學生成績等。
- 第六條 學生必須於三年級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完成分組與確認論文指導教師，得到論文指導教師之同意書(附件一)，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
- 第七條 本系專任教師需同時指導一至二組論文，每位專任教師至多指導2組。
- 第八條 更換論文指導教師，須得到系主任、原論文指導教師、欲更換論文指導教師、及授課教師所簽署之同意書(附件二)。
- 第九條 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下學期第十週前完成為時三十分鐘之公開論文口頭發表及答辯。口試舉辦日期由專題授課教師按實際進度訂定之，並提請系務會議通過實施。
- 第十條 學生論文書面報告必須於口頭發表一週前，提交指導教師及口試委員審閱。
- 第十一條 口試過程需有三位委員(含指導老師)評審，委員名單由指導教師提聘，提交授課教師確認，提請系務會議通過。
- 第十二條 本系口試委員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方具有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
(一)具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資格者。
- 第十三條 論文發表會之議程必須於發表一週前，以海報及網路方式公告。
- 第十四條 論文發表會議地點必須於真理大學台北校區內舉行，如有特殊情

況必須經指導教師同意後，提交授課教師並提報系務會議合議後決定之。

- 第十五條 口試審查委員召集人由該專題指導教師義務擔任之。
- 第十六條 口試審查委員之評分標準，係依據本系論文評分表(附件五)之規定執行。
- 第十七條 授課教師評定學生成績，評分標準如以下四款：
第一款 學生第一學期成績由論文指導教師全權負責；第二學期成績由論文指導教師及口試委員共同評定，其所佔比例分別為 50% 及 50%。
第二款 論文指導教師必須於**四年級上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及畢業考前一週**，依學生之研究投入程度、參與討論的頻率、執行進度的控制、對主題的瞭解程度與論文水準，完成學生成績評定，並提交授課教師以計算學期成績。
第三款 論文定稿必須取得系主任及所有口試審查委員親筆簽名認可(附件六)。
第四款 論文口試成績為全體口試委員評定成績之平均值。
- 第十八條 口試委員裁定為**需修改**之論文，於修改後必須先經由指導教師同意後，再提交授課教師認可，且於該學期**畢業考前**完成定稿及裝訂本，否則該課程不予通過，應重修本課程。
- 第十九條 前條所稱之裝訂本，係指裝訂成冊之**論文平裝本三本**，連同論文電子檔繳交至系辦公室。
- 第二十條 前條所稱之電子檔，需將論文合併為單一文字檔案，含 Word 格式、PDF 格式各一。
- 第二十一條 口試委員裁定為**不通過**之論文，修改後，經指導教師認可，得於**四年級下學期第十二週**舉辦第二次發表會，視同補考，仍未通過者，應重修本課程。
- 第二十二條 重修本課程，論文審查程序與口試等相關規定，亦按本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 重修本課程之學生欲更換指導教師，按本辦法第八條辦理。
-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請院長、校長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真理大學 航空事業學系

『航空事業學系專題研討』學士論文 指導教師同意書

論文題目		
組員	姓名	學號
指導教師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真理大學 航空事業學系

『航空事業學系專題研討』學士論文 更換指導教師同意書

論文題目		
組員	姓名	學號
原指導教師簽名		
指導教師簽名		
授課教師簽名		
系主任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真理大學 航空事業學系

「航空事業學系專題研討」 審查委員評分表

論文題目：

論文發表者：

評分項目	評分依據	比重	分數
文字及組織	(一)文字表達 (二)組織架構	20%	
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妥當(二)研究步驟適當	20%	
文獻回顧	(一)參考資料確實(二)參考資料充足	20%	
內容及觀點	(一)研究內容完備(二)分析觀點正確	20%	
創見及貢獻	(一)見解創新特殊(二)貢獻相關領域	20%	
總分 (滿分100分)			
審查委員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不需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需大幅修改經口試再審 (低於60分)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真理大學管理與資訊學院
航空事業學系

學士論文

論文發表人：@@@、###、&&&

經公開發表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審查委員召集人：○○○

簽名：_____

系主任：○○○

簽名：_____

審查委員：○○○

簽名：_____

審查委員：○○○

簽名：_____

口試發表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